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富雄

義務辯護人 周起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認觸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、8款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執行羈押。

(二)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訊問被告及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8款犯行，否認同條項第3款犯行，並有告訴人與現場目擊者之證述、扣案物及現場照片等件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罪嫌重大，又被告涉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可預期受重刑宣告，規避審判程序進行或脫罪可能性甚高，且被告前有數次遭通緝之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

01 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  
02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審酌被告所陳其願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之  
03 替代方式，對照其所涉罪名、犯罪情形、日後可能遭判處之  
04 刑責，尚無從為有效之擔保，更無從以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，故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，本院認  
05 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  
06  
07  
08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12 法官 許家菱

13 法官 張立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喜苓